

证券代码：873026

证券简称：畅越飞平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 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及增强公司区域竞争力，公司拟与灵盾（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上海畅收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合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50,218,725.5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102,886,646.13 元。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2%，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2.92%。

本次交易尚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需要经过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灵盾（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6号1幢5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6号1幢5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长镇

实际控制人：耿长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

注册资本：200万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畅收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公司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

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肥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80 万	货币	认缴	60%
灵盾（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 万	货币	认缴	4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灵盾（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对合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出资方式等约定如下：

甲方认缴 180 万元，占比 60%；

乙方认缴 120 万元，占比 40%。

合资公司出资均以货币方式缴纳。

甲乙双方应于合资公司成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认缴出资缴纳于合资公司。甲乙双方出资后合资公司分别向各方出具出资证明。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及增强公司区域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布

局，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审慎性决策，新公司业务的开展受市场竞争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立相关监督机制，不断适应经营需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提高盈利能力，对本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